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創客基地

107 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彙管單位：銘傳大學

# 目 錄

壹、活動宗旨.....	2
貳、活動依據.....	2
參、辦理單位.....	2
肆、競賽內容.....	2
伍、參賽資格.....	3
陸、評選作業.....	3
柒、獎勵方式.....	5
捌、收件日期與方式.....	6
玖、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6
拾、評選及頒獎日期.....	7
拾壹、注意事項.....	8
拾貳、與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連結.....	8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表.....	9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劃書.....	10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切結書.....	11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使用人員(會員)申請書.....	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進駐申請書.....	1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使用人員切結書.....	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進駐計畫書.....	19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107 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舉辦「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鼓勵民眾將想法實作出成品，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輔以專業顧問諮詢指導，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同時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的舞台，協助連結就業與創業資源，發展新型態就業服務。

### 貳、活動依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辦理「107 年度推動創客基地運作計畫-彙管作業服務」契約書辦理。
- 二、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 3 點(二)。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三、彙管單位：銘傳大學

### 肆、競賽內容

時下 Maker 風潮席捲全球，Maker 所代表的是「動手做」與「解決問題」的精神，Maker 所創造的物品範疇並無限制，本競賽為推廣 Maker 精神，競賽不限定創作主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歡迎社會大眾發揮各種天馬行空

的想像力，從關注自身生活環境為發想，思考以創意改善生活問題，號召志同道合的夥伴組隊參賽，一同把想法做出來。

競賽分為初賽、複賽兩階段舉辦，期能匯集臺灣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實作人才，藉由競賽為 Maker 們搭建起互相觀摩、交流與挑戰的擂台，激發自造、創造、改造的嶄新設計誕生，以實現更好的生活品質，達成「設計生活，由你自造！」。

## 伍、參賽資格

- 一、以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 2 人至 7 人組成，且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滿 20 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每人僅限報名 1 隊，不得跨隊；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 三、具有實作精神與接受挑戰之抗壓性。
- 四、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 陸、評選作業

分「初賽」及「複賽」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 一、「初賽」

- 1、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初賽」階段評選委員會，依符合參賽資格者所繳交之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
- 2、初賽日期：暫訂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

### 3、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計畫實踐可行性	所提之構想內容可行性與執行方式之規劃是否具體。	25%
計畫提案具體/完整性	設計方案針對現有環境/器材/需求進行研究與評估程度，設計規劃考慮使用者需求與應用場所具體程度。	25%
計畫原創/創新性	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設計內容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物聯網應用	設計內容應用物聯網之程度。	10%

4、初賽結果公告日期:107年8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7:00前。

5、入選15組進入「複賽」階段，入選團隊視為通過北分署創客基地進駐審查且有進駐事實者，每隊補貼作品佈置與成品製作材料費新台幣5,000元，未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107年11月23日(五)當日下午13:30前完成作品佈置者，不予補助。

### 二、「複賽」

1、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賽」階段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賽作品之評選作業。

2、複賽日期: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 3、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成品完整性	利用現有之環境/器材完整呈現設計，並滿足起始設計規劃之內容。	25%
成品功能性/實用性	滿足使用者之需求或解決使用者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或有效提升日常需求之便利性。	25%
設計原創/創新性	執行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成品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物聯網應用	設計內容應用物聯網之程度。	10%

4、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競

賽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

5、複賽結果公告日期:暫訂於107年11月底前公告複賽結果。

## 柒、獎勵方式

一、頒獎日期：配合 107 年成果發表會舉辦，得獎隊伍需出席頒獎典禮。

二、獎勵方式(頒發獎金)

第一名1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獎金新台幣貳萬伍千元。

第二名1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獎金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第三名1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最佳人氣獎 1 隊，配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當日由現場參加人員票選產生，獎金新台幣伍千元。

佳作 5 隊，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每隊獎金新台幣伍千元。

三、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由「複賽」階段評審委員會依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獎項可從缺。

四、依所得稅法規定，競賽獎金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請獲獎團隊指定其中 1 人並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由主辦單位匯入獎金。

五、得獎作品除舉辦頒獎典禮外，需將作品留置主辦單位公開成果展示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止方能取回，參賽作品介紹影片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任何時間辦理其他各種活動場合播放。

## 捌、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收件期間：

核備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 二、收件方式：

填妥後將報名表（附件一）後一律以 e-mail 寄至 makerbase@wda.gov.tw，並請來電 02-8995-6399 分機 2799 確認，並於徵件截止日前繳交應繳文件始完成報名。

### 三、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地址：11162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聯絡窗口：胡小姐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8225

## 玖、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初賽」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1 頁作品簡介及 10 頁以內為原則的設計企劃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企劃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

- 1、作品簡介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開發背景、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內容不用繁述。
- 2、設計企劃書：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
  - I.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II. 內容
  - III.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IV.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 V. 預期效益
  - VI. 參考資料

### 三、切結書(附件三)：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請詳閱內容後，於立書人處親筆簽名。

### 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參賽團隊如有成員於報名時未滿 20 歲，該名成員需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註 1】若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送件資料有變更或修正，得於收件截止日(107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補齊，逾期不受理。

【註2】不得重複報名參賽，若重複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複賽」

入選「複賽」的隊伍

一、應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下午 17:00 前以 e-mail 方式繳交：

- 10 頁以內為原則之作品報告書，請依據規定之完整論文格式（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3 分鐘內作品介紹影片。解析度 1280\*720 pixels 以上，AVI 或 MPEG 格式，上傳至 YouTube，繳交連結，並保留原始檔。

二、應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下午 13:30 前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創客基地，將可供操作之作品佈置完成，同時參加下午 13:30~16:30 進行互動式評選作業。

## 拾、評選及頒獎日期

一、評選日期：

- ◎初賽截止：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 ◎初賽評選：暫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
- ◎初賽結果公告：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初賽晉級隊伍另函通知。
- ◎複賽作品繳交：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7:00 前。
- ◎複賽作品佈置：107 年 11 月 23 日(五)上午 8:30~13:30 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創客基地。
- ◎複賽評選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五)下午 13:30~16:30 評選作業。
- ◎複賽結果公告：暫訂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公告複賽結果。

二、頒獎典禮：

配合 107 年成果發表會舉辦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舉行。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
- 二、參賽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 拾貳、與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連結

- 一、入選「複賽」團隊成員為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當然會員，入選團隊視為通過北分署創客基地進駐審查，使用該基地設備繼續研發創新產品。
- 二、參賽作品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不歸屬主辦單位，但得獎隊伍之參賽作品介紹影片，應無條件提供予主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任何時間辦理其他各種活動場合時展示。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團隊基本資料 (\*為必填) 不足處請自行增加

團隊名稱*			
隊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簽名欄*			

備註：隊長為主辦單位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之代表人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劃書

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劃書：企劃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

企劃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

- 1、作品簡介(word 檔) 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開發背景、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內容不用繁述。
- 2、設計企劃書：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
  - I.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II. 內容
  - III.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IV.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 V. 預期效益
  - VI. 其他參考資料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切結書

本團隊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並完成報名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已詳閱「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擁有入圍複賽之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學、經歷等個人資料，並同意配合參與賽程全程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宣傳活動、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編報導)。
-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競賽結束後 1 年。

-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使用此個人資料。
- (八)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四、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銘傳大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

---

---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 20 歲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  
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參加銘傳大學舉辦之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簡章中所  
規範之所有事項。

此致

銘傳大學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使用人員

### (會員)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 1 張 1 吋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目前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學員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訊息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基地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FB粉絲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EDM <input type="checkbox"/> vMaker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主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分署辦理機具設備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1) 辦理推動創客業務關事宜。
-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 (3) 寄送政府機關有關創客、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身分證影本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使用創客基地所屬資源，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分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名(請親簽)：\_\_\_\_\_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浮貼)

審  
查  
結  
果

通過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

通過準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通過學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

不通過，說明\_\_\_\_\_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附件六：創客基地空  
間進駐申請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進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1) (代表人)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2)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3) (團體進駐依 人數新增欄 位)	身份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專業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進駐 目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使用人員切結書

\_\_\_\_\_向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發展署(以下簡稱分署)申請使用場地，訂定條件如下：

- 一、活動日期及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二、使用者須遵守分署使用時間之規定，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使用性質及內容。
- 三、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具，並須經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短少之情事。
- 四、場地使用規範：
  - (一)使用分署之機具設備加工材料及加工方式，未經授課老師及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二)操作機具時，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依規範配戴安全防護具。
  - (三)場地使用完畢應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清潔；非本分署物品，使用完畢應即撤離，分署不負保管責任。
  - (四)未經分署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設備、破壞牆面、地板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 (五)場地設備、材料如遇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
  - (六)使用者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致使相關之損害，分署概不負責任，並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及設備，日後並拒絕受理該使用者之申請。
- 五、分署僅提供場地設備及指導之使用，若造成使用者個人損失，與分署無關。
- 六、參加培訓課程及短期創作使用之作品及肖像等，使用者須同意本分署做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七、人員於進駐期間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應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人員進駐期間之構想、技術或產品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九、人員進駐期間研發內容衍生之專利權歸專依中華民國專利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原則處理。
- 十、本切結書未盡事項，悉依分署及訓練場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空間進駐計畫書

申請人：

會員編號：

一、作品名稱	
二、申請動機	
三、計畫理念	
四、計畫內容	
五、預期效益 (請採條列式說明,預期於進駐期間可獲得之效益)	
六、預計進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交誼空間(Social Space)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空間(Maker Space)
七、預計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氣壓式熱轉印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昇華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繡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雕刻機 <input type="checkbox"/> YUKA電腦打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製作機具(三本車、拷克機、平車) <input type="checkbox"/> 3D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MINI <input type="checkbox"/> REPLICATOR <input type="checkbox"/> Z18)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雕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C180II <input type="checkbox"/> Spirit GLS)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式切割機 <input type="checkbox"/> 熱轉印繪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實際需求增減列)
八、進駐時間	自核定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月(週) (不超過3個月)
九、其他說明 (相關能力證件及其他獲獎成績等附件,請條列於本欄,影本請裝訂於本申請表後面)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填寫說明：

1. 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文字表達務請簡要明確，欄位數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2.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